

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19] 00476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

目录	页次
一、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1-31
二、 附件	
企业清产核资报表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19] 004769号

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公司）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了专项财务审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清产核资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是清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在清源公司资产清查的基础上，对清源公司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审计，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清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实地抽盘、询证和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现将此次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 清产核资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土地使

用权出资 183.10 万元、货币出资 4316.90 万元，货币和土地合计出资比例 90.00%；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 10%。

清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MA28F0AE8M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纬四路 40 号，法定代表人张锦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

2、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环保工程；餐厨垃圾处理；有机肥(腐植酸专用肥)生产及销售；土壤调理剂生产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母公司

清源公司母公司为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营业期限

2015-10-22 至 2035-10-21。

(二) 清产核资目的

清源公司因资产出售需要，全面开展账务清理、资产自查等工作，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产权明晰，核实资产和财务状况。

(三) 清产核资基准日

清产核资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二、 清产核资的依据

(一) 法规依据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 1 号);
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 72 号);
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3 号);
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4 号);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8 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3]233 号);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介机构在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应承担的任务与职责〉的通知》(浙国资统字[2004]10 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清产核资有关问题解答(一)〉的通知》(浙国资统字[2004]14 号);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清产核资有关问题解答(二)〉的通知》(浙国资统字[2004]15 号);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改制中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浙国资财评[2010]3 号);
11.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1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二) 行为依据

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约定书;

(三) 被审计单位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报表编制基础

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分类

企业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清源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清源公司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清源公司对其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清源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清源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清源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清源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企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企业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

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 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①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消的；②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③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如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判定（或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且无望恢复执行的；④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停产，损失巨大，在三年内以其财产（包括保险款等）确实无法清偿应收款项的。

(2) 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清源公司将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清源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

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清源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a.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50.00	5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清源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清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和计价方法

存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计价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

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公司对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

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

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见第 10 项，长期资产减值。

6.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通用设备	3	5	31.67
专用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6	5	15.83
其他设备	5	5	19.00

8.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 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9.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

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究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指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11.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12.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

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

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四) 主要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货物收入	13%、16%、9%	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自用房产原值的 70%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2019年4月1日，原适用16%和10%的税率调整为13%和9%。

三、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过程及实施情况

(一) 清产核资的基准日

清产核资的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

(二) 工作起止日期

清产核资的工作起止日期为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20日，其中：

外勤时间：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5日

内部整理报告时间：2019年7月8日至2019年7月20日

(三) 具体实施情况

我们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及委托方对本次清产核资的要求，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工作：

- 1. 制订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计划，明确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制定审计工作基础表和审计工作底稿格式，对参加专项审计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协助公司开展清产核资基础工作；
- 2. 对清源公司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以保证清产核资基准日账面数的准确；
- 3. 核对、询证、查实清源公司债权、债务，监盘现金和抽查存货；
- 4. 勘察、抽查清源公司固定资产并验证其产权；
- 5. 按照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清源公司清理出的有关资产盈亏、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进行核实、鉴证；
- 6. 对清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四、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结果

(一) 清产核资结果

经对清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资金核实申报表的专项审计，审计后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99,653,288.47 元、63,736,836.43 元、35,916,452.04 元，与企业清查数相比，分别调减 858,600.95 元、调增 1,191,128.13 元、调减 2,049,729.08 元，详见后附的资金核实申报表。

(二) 清产核资审计主要调整事项

序号	调整事项及调整分录	调整金额	影响净资产金额
	合计		-2,049,729.08
1	补入收入		

	借：应收账款-衢州执行局 -龙游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金	760,099.20 107,024.17 767,365.81 99,757.56	767,365.81
2	补提坏账 借：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 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365.19 -44,588.85 18,223.66	26,365.19
3	补提借款利息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贷：应付利息	33,957.00 33,957.00	-33,957.00
4	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存货跌价准备-其他	3,569,412.95 3,569,412.95	-3,569,412.95
5	补入和集团车队的租赁往来结算数据 借：应收账款-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金-销项税	508,500.00 450,000.00 58,500.00	450,000.00
6	张家山南北主坝已经拆除，账务处理 借：营业外支出 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892,580.14 39,348.10 931,928.24	-892,580.14
7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和应收账款跌价准备 -政府补助 -可弥补亏损 贷：所得税-递延所得税	1,381,206.02 495,022.93 -507,235.04 1,368,993.91	1,327,367.93
8	补提土地使用税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金	166,503.90 166,503.90	-166,503.90

(三) 资金核实申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无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金额
银行存款	1,526,201.87
合计	1,526,201.87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23,963.12	100.00	189,718.90	0.03	6,134,244.22
合计	6,323,963.12	—	189,718.90	—	6,134,244.22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323,963.12	—	189,718.90	3.00
合计	6,323,963.12	—	189,718.90	—

(3) 大额余额单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已提坏账准备
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59,658.29	1年以内	否	157,789.75
龙游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304,205.63	1年以内	否	9,126.17
衢州执行局	760,099.20	1年以内	否	22,802.98
合计	6,323,963.12	—	—	189,718.90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9,530.03	100.00		159,530.03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合计	159,530.03	100.00		159,530.03

(2) 期末大额余额单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备注
苏州优耐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	1年以内	否	
合计	150,000.00	—	—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4,832.02	100.00%	21,364.46	3.00	683,467.56
合计	704,832.02		21,364.46	3.00	683,467.5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02,632.02		21,078.96	3.00
1至2年	1,545.00		154.50	10.00
2至3年	655.00		131.00	20.00
合计	704,832.02		21,364.46	—

(3) 期末大额余额单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已计提坏账准备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87,028.40	1年以内	否	11,610.85
衢州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督管	100,000.00	1年以内	否	3,000.00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9,928.41		329,928.41
库存商品	16,658,787.86	10,978,182.46	5,680,605.40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6,988,716.27	10,978,182.46	6,010,533.81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待抵扣进项税	4,428,385.99	
合计	4,428,385.99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别	期末余额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22,664,663.35	956,952.40		21,707,710.95
通用设备	50,832.67	21,704.18		29,128.49
专用设备	43,170,433.61	6,167,521.98		37,002,911.63
运输工具	4,120,457.73	1,011,124.33		3,109,333.40
其他设备	49,884.62	3,738.15		46,146.47
合计	70,056,271.98	8,161,041.04		61,895,230.94

8. 无形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额
土地使用权	12,893,440.05	793,249.19		12,100,190.86
合计	12,893,440.05	793,249.19		12,100,190.86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791,975.34
未弥补的亏损	2,078,504.92
政府补助	1,845,022.93
合计	6,715,503.19

10. 应付账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材料款	6,681,819.99

应付设备款	357,177.06
应付原材料暂估款	37,941.50
其他	22,541,016.17
合计	29,617,954.72

(2) 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6,054,743.28
1-2年	4,716,042.07
2-3年	28,245.00
合计	29,617,954.72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4,708,042.07	1-2年	合同履行中
合计	4,708,042.07	—	—

(4) 期末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备注
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5,432,392.67	是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230,000.00	是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63,045.45	是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595,438.00	是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7,191,100.00	否	
合计	27,511,976.12	—	—

11. 预收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预收货款	78,469.00
合计	78,469.00

(2) 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78,469.00
合计	78,469.00

(3) 期末大额预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为 关联方	备注
衢州市大地废弃油脂有限公司	78,469.00	否	
合计	78,469.00	—	

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短期薪酬	23,184.91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239.21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5,054.30	劳务派遣社保费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3,184.91	

1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税率或征收率
土地使用税	166,503.90	
合计	166,503.90	

14.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3,957.00
合计	33,957.00

15. 其它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46,494.70
履约保证金及押金	1,026,736.60
五险一金	20,093.42
其他	143,350.46
合计	1,236,675.18

16.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抵押借款	25,200,000.00
合计	25,200,000.00

17. 递延收益

项目	发生时间	原始发生额	累计已转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建设项目	2018-1-1	6,000,000.00	850,000.00	5,150,000.00	
科技创新专项补助资金	2018-12-31	2,360,000.00	129,908.28	2,230,091.72	
合计	—	8,360,000.00	—	7,380,091.72	

18. 实收资本（股本）

股东名称或类别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0	90.00	90.00
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100.00

1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1,175.91
合计	151,175.91

(四) 经本所审核确认的资产损失

1. 企业申报待处理的资产损溢

无。

2.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及计提依据

根据清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我所审核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预计的资产减值准备为 11,189,265.82 元，具体分科目列示如下：

项目	预计损失金额（元）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9,718.9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364.46
存货跌价准备	10,978,182.46
合计	11,189,265.82

五、 其他重要事项专项说明

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根据清源公司与浦发银行衢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13812017280020 号”的贷款合同，本公司向该银行借款 2520 万元，该借款的抵押担保物共计如下：1) 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浙（2017）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277 号，土地面积 4793.19 平米，2) 由关联方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的不动产作为抵押，抵押物分别为：浙（2017）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346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土地面积 131061.82 平米，建筑面积 8050.13 平米；衢州国用（2014）第 05115 号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51238.20 平米，建筑物 4273.67 平米。

六、 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实清源公司资产、负债、净资产结果之用。

- 附件：1. 资金核实申报表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3.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4. 土地资产清查明细表
5、房屋建筑物清查明细表
6、清产核资各科目明细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沈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延印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胡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年1月10日
工作单位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
江万邦分所
身份证号 3307021976010458

1100000063553

证号: 330000122019
发证机关: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年09月23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9 10 23



年 月 日
2019 10 23



年 月 日
2019 10 23



年 月 日
2019 10 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4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Zhe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02 日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件使用，复印无效。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咨询、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 营 范 围 会计报表；办理报表、其他有关事宜；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出具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代理记账；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机关依法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相关部门依法批准的项目。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中的实缴资本；代理记账；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机关依法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相关部门依法批准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经营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证只用于业务报
件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9日